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废止内政办发〔2024〕61号文件的通知

内政办字〔2025〕61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61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5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区委会，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